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》，同意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八菱”）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盖娅八菱”）的10,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盖娅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款为10,391.67万元（根据盖娅八菱合伙协议，前海八菱在盖娅八菱中享有年化15%的保底收益，截止2018年9月28日应计保底收益1,141.67万元，2018年8月29日前海八菱已收到保底收益750万元，尚余391.67万元），盖娅科技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，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。本次转让后，前海八菱将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份额。

截止2018年9月28日，前海八菱尚未收到盖娅科技的转让价款。根据双方签署的《出资转让协议书》，若盖娅科技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支付，自逾期之日起，盖娅科技应按照10,000万元的年化15%收益率向前海八菱支付逾期期间的收益；若盖娅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仍未能支付的，则自2018年12月1日起盖娅科技还应按10,000万元的每日万分之四加支付罚息直至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